

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24第(4)期

2024年4月29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专题

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适应各级党组织日常学习教育需要，即日起将每周推出《条例》学习专题，结合工作实际，选编典型案例，针对党纪条款有重点地开展以案明纪、以案释纪相关工作。本期开始，每期选取六大纪律中的一类，通过加强条文解读、案例剖析，辅以纪法衔接适用要点，进一步厚植法治意识和纪律意识，在帮助党员、干部学习党纪条款是什么的同时，更直观、深入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

本期聚焦政治纪律中对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行为的界定与处理，希望警醒党员干部始终心存敬畏、谨言慎行。

严守政治纪律 | 心存敬畏 谨言慎行

【党纪条款】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公开发表、传播或帮助传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

本条共分为两款，从公开发表、传播或帮助传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从事公务活动的党员。其二，侵犯的客体是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政策。其三，违纪的主观要件需要分情况理解。第一款的主观要件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言论会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政策，仍希望或放任结果发生的心态。第二款的主观要件为复合过错，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由于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过失。其四，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公开发表、传播或帮助传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言论的行为。

【适用要点】

关于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的有机融合。作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表现形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等言论行为的，还可能触犯《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的煽动分裂国家罪和第一百零五条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此外，如果党员利用信息网络或

帮助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宣扬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等反动性言论的，还可能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的非法利用网络罪或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因此，如果具有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言论，其目的是颠覆国家政权、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或利用网络犯罪等，则涉嫌刑事违法犯罪，应当依照《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中的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典型案例】

1.2020年7月，北京市西城区纪委区监委对北京市华远集团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任志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任志强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文章，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歪曲党史、军史，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此外任志强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7月23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西城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任志强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2.2016年，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云南某学校退休干部肃某，长期在网络上发表反动言论。他主动联络境外敌对组织骨干成员，策划从境外购买武器，在境内招募所谓的“敢死队”，密谋实施暴力行动，并将该行动命名为“中国班加西工程”，妄图颠覆国家政权。国家安全机关积极行动，在该案还处于犯罪策划阶段时，一举将所有涉案人员抓捕归案。2019年4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依法进行宣判，认定肃某犯颠覆国家政权罪，肃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纪法链接】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党纪条款】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四）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公开发表、传播或帮助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

从公开发表、传播或帮助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从事公务活动的党员。其二，侵犯的客体是党的集中统一。其三，主观上是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言论会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仍希望或放任结果发生的心态。其四，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行为。第一款的行为列举，明晰了党纪惩戒的具体情形。第二款主要是针对第一款所列内容，以及为第一款所列行为提供助力条件的党组织或者党员进行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

【适用要点】

与第五十条的区别在于，本条第一款侧重于违背、扭曲党的改革开放政

策言论行为的规定，需要区分“反对”与“违背、扭曲”涉及的行为情节和危害性的差异。相对于直接否定的“反对”而言，“违背、扭曲”更为间接。反对主要针对全盘否定行为，如反对党的执政地位、攻击党的基本制度等；违背尚未达到全盘否定程度，如歪曲、污蔑等。

关于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的有机融合。作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表现形式，诋毁、污蔑英雄模范，还可能触犯《英雄烈士保护法》。如果党组织或党员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的，应当依照《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中的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典型案例】

1.2019年9月，黄某某在其承担的专业理论课中多次发表与课程无关的错误言论，宣扬错误历史观，误导学生。给予黄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暂停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招生资格12个月，年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称职；对黄某某所在学院领导班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学院领导班子作出书面检查，对院长、党委书记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副院长进行提醒谈话，取消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2.2020年6月，湖北大学通报了对文学院教师梁艳萍的处理情况。通报称，梁艳萍在社交网络平台上多次发布、转发“涉日”“涉港”等错误言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社会上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影响。经校纪委研究、校党委审议，决定给予梁艳萍开除党籍处分。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梁艳萍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停止教学工作。

【纪法链接】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纪条款】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新增）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制作、贩卖、传播、私自携带、寄递入出境、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物品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

制作、贩卖、传播、私自携带、寄递入出境、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物品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从事公务活动的党员，也涵盖党组织。其二，侵犯的客体是党的集中统一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其三，主观上是故意，即明知是具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和网络音频视频资料，仍然制作、贩卖、传播或私自携带和寄递或私自阅看、浏览、收听。其四，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制作、贩卖、传播以及私自携带、寄递或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的严重政治问题物品的行为。

【适用要点】

关于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的有机融合。作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表现形式，制作、贩卖、传播以及私自携带、寄递入出境有严重政治问题物品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触犯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的有关规定。其中，触犯刑事

法律规定的主要是指，可能触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关于禁止予以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传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的出版物的规定；触犯行政法律规定是指，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中关于在出版物等传播载体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规定，以及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关于问题印刷品或问题音像制品的监管规定。如果党员的行为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应当依照《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中的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典型案例】

1.虞某、涂某等5人前往台湾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期间，虞某出于个人兴趣在台北某书店购买了一些涉及政治人物和政治事件的图书并带回境内。虞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某县农业局副局长、中共党员艾某，在出国探亲期间，在当地购买了含有歪曲新疆历史、民族历史以及否定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等内容的书籍，并私自携带入境，存放在家中，后将该书籍借给朋友阅读时被公安机关查扣。艾某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2019年7月7日，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银峰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通报称，王银峰大搞政治攀附，热衷于阅看、私藏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文章等。

【纪法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编者的话】

《条例》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对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行为列出负面清单，做出处分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的党员干部想说什么说什么，想干什么干什么。有的还专门挑那些党已经明确规定的政治原则来说事，口无遮拦，毫无顾忌，以显示自己所谓的“能耐”，受到敌对势力追捧，对此他们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些问题在党内和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落实到高校更是如此，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我国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高校是多种思潮的汇集地，是对青年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平台，也是防止国外反动势力企图渗透广大青年思想、争夺意识形态控制权的前沿阵地。历史教训一再告诫我们，教师存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行，必然扰乱青年学生思想、影响其行动，甚至受人蛊惑后出现扰乱社会秩序、企图颠覆国家政权等违法犯罪行为。高校教师在日常的教学生活中，必须严格遵守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在教学中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旗帜鲜明讲政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不能只传授书本知识，而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位的“大先生”。高校虽是思想自由和学术自由之地，但不是法外之地。要以案例为鉴，不是什么书都可以读，什么话都可以讲，千万不要碰高压线。要站稳、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引领力，唱响意识形态主旋律，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